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提報日期：115年3月11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日）	辦理總期限（日）	補正期限（日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日）	名稱	期限（日）	名稱	期限（日）				
地政	93	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	地政事務所	7	建管機關、稅務機關、戶政事務所、台電公司、台水公司、區公所	43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核定) 地政事務所(通知)	10		60	15	1.依據本府地政局109年6月17日中市地編字第10900226371號令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」第11點，主要係為縮短作業期間，提高行政效率，爰修正附表1作業期限由合計130天縮短為60天。 2.依據本府地政局115年1月23日中市地編字第1150001122號令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」第4、5、7、8、9、11點附表1、12、13及14點，主要係經檢視部分條文及作業流程未臻完善，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近年發布相關行政函釋，爰予修正。

統計：

原「地政」類別為162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1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地政」類別共162項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